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2)798/17-18 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：CB2/BC/7/16

《2017年應課稅品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會議紀要

日 期：2018年1月17日(星期三)
時 間：上午9時
地 點：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

出席委員：姚思榮議員, BBS (主席)
李國麟議員, SBS, JP
謝偉俊議員, JP
周浩鼎議員
邵家輝議員

缺席委員：郭家麒議員
何君堯議員, JP
鄭俊宇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：議程第I項

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(衛生)2
阮慧賢女士

衛生署助理署長(特別衛生事務)
陳少梅醫生

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主管
李培文醫生

經辦人／部門

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
吳華姿女士

律政司政府律師
胡仲兒女士

列席秘書 : 總議會秘書(2)2
蘇淑筠小姐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 1
陳以詩小姐

高級議會秘書(2)2
盧惠貞女士

議會事務助理(2)2
黎佩玲小姐

經辦人／部門

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
[立法會 CB(2)408/17-18(01) 、
CB(2)526/17-18(01)及(02)、CB(2)686/17-18(01)
及 CB(2)692/17-18(01)號文件]

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
載於**附件**)。

2. 法案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就 2017 年
11 月 21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(立法會
CB(2)408/17-18(01)及 CB(2)526/17-18(01)號文件)
進行簡介。

(在上午 9 時 10 分，表決鐘聲響起，通知工務
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於同一時間在會議室 1 舉行的
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將會進行表決。主席起初
命令法案委員會會議暫停 20 分鐘，以便委員

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於會議室 1 所舉行的會議中參與表決。然而，李國麟議員建議繼續進行法案委員會的討論。主席因此決定繼續進行會議。)

《條例草案》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"修正案")

3.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載述於立法會 CB(2)526/17-18(01)號文件附件二，其就《2017 年應課稅品(修訂)條例草案》("《條例草案》")提出的修正案最後定稿。委員對政府當局動議的修正案並無異議。

立法時間表

4. 主席總結表示，法案委員會已完成《條例草案》的審議工作。委員同意，主席將於 2018 年 1 月 26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，並支持《條例草案》恢復二讀辯論。委員察悉，政府當局稍後會告知就《條例草案》恢復二讀辯論的建議日期。秘書處會在適當時候通知委員有關的立法時間表。

(會後補註：秘書處透過 2018 年 1 月 22 日的立法會 CB(2)745/17-18 號文件告知委員，政府當局會作出預告，在 2018 年 2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《條例草案》的二讀辯論。)

II. 其他事項

5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上午 9 時 20 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2
2018 年 1 月 31 日

《2017年應課稅品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會議過程

日期：2018年1月17日(星期三)

時間：上午9時

地點：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0701 - 000718	主席	主席致開會詞。	
000719 - 001430	主席 政府當局	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17年11月21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(立法會CB(2)526/17-18(01)號文件)。	
001431 - 002004	主席 政府當局	政府當局借助法律事務部擬備，顯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"修正案")擬稿的《2017年應課稅品(修訂)條例草案》("《條例草案》")標明修訂事項文本(立法會CB(2)692/17-18(01)號文件)，簡介政府當局擬就《條例草案》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的最後定稿。 委員對政府當局動議的修正案並無異議。	
002005 - 002229	主席 政府當局	政府當局簡介其就郭家麒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擬稿作出的回應(立法會CB(2)686/17-18(01)號文件)。	
002230 - 002512	主席 政府當局 李國麟議員	主席作出總結。 完成審議工作、恢復《條例草案》的二讀辯論，以及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商議工作的日期。	